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蕉岭县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10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4
(一) 投资估算	14
(二) 筹措方案	15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8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项目收入测算	1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5
3.项目损益情况	3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1
(三) 总体评价	34
五、专项债券管理	38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8
(二) 债券资金管理	41
(三) 职责分工	42
六、项目风险控制	44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4
(二) 还款保障措施	5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蕉岭县，旧称镇平县，梅州市下辖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全县总面积 961.64 平方公里，下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 8 个镇，2018 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是世界长寿乡、原中央苏区县、中国生态文明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县、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广东省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蕉岭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14.37	116.87	122.784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1095	7.8581	10.15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6581	0.5657	0.4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4472	0.4052	0.244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5.7571	13.0832	9.9607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957	0.2702	0.30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当前，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发展乡村产业意义重大。

1.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根基。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要聚集更多资源要素，发掘更多功能价值，丰富更多业态类型，形成城乡要素顺畅流动、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有效对接格局，乡村振兴的基础才牢固。

2.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的重要支撑。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在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农村仍是重点和难点。发展乡村产业，让更多的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

坚成果的巩固才有基础、提升才有空间。

3.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

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是技术装备提升和组织方式创新，更体现在构建完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乡村产业，将现代工业标准理念和服务业人本理念引入农业农村，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纵向延长产业链条，横向拓展产业形态，助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三）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一产为打造农业种植基地约 34300 亩，含竹林示范基地、竹笋抚育基地和白芨种植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为固定管网 50 公里、喷滴灌设施 150 公里、运输道路 30 公里、竹山机耕路 60 公里、运输轨道 10 公里等。二产为改扩建农产品仓储及加工厂 6530 m²，含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毛竹粗加工厂。三产为新建农产品展销平台 3000 m²、竹海农旅研学基地 3700 m²，含生态停车场和 19 公里道路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1427-04-01-699731）。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M88JK95
机构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峰口街50号西侧

负责人	黄智勇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职能	<p>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经营民宿；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竹种植；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材采运；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p>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拟定和组织协调实施全县扶贫和老区建设工作规划，协调负责广州市南沙区蕉岭对口帮扶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4) 组织协调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15) 组织协调广州市南沙区对口帮扶单位、市直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工作。

(16) 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

(17) 协调指导实施扶贫开发、老区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县属国企。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动“以竹代塑”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制定了《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竹子作为速生、可降解的生物质材料，是塑料的重要替代品。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为减少塑料污染提供了有效解决途径。“以竹代塑”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当前产业规模偏小、产量较低、成本较高、技术和装备相对落后。为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竹林大多分布在山区，是山区群众和地方财政的主要经济来源。竹产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链长，涉及国民经济一、二、三产业，其发展是提振山区农村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破口，是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加快发展竹产业，可为农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这对于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缓解农村社会就业矛盾、促进农民增收、发展民生林业、实现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区域均衡发展与经济成长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维护竹林立地生产力稳定，全面提高竹加工水平和规模，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市场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适度发展优良经济竹种资源，不仅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走高效农业发展之路，而且有利于区域特色竹产业建设，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完善

工程实施过程中伴随着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交通、水利等领域，这不仅能直接拉动投资增长，而且能显著改善农村地区的生产条件，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农村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3.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维护竹林立地生产力稳定，全面提高竹加工水平和规模，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市场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适度发展优良经济竹种资源，不仅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走高效农业发展之路，而且有利于区域特色竹产业建设，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吸引人才回流与人力资源开发

随着项目建设，可以改善环境和增强产业活力，将有利于吸引更多人才回乡创业就业，有助于解决农村地区的人才流失问题，并培养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住产业生产水平

竹产业的快速发展，可使农民从传统农业耕作方式中解脱出来，走城镇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项目的建设，可全面提升蕉岭县毛竹产业水平，尤其是竹加工业水平，提高竹产业从业人员的科技素质，为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完善科技服务及培训体系，扶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培训，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农民科学营林水平，推动农村思想文化建设，提高竹农的素质。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生态环境发展

项目实施以后，将会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竹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可以给当地乡村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对综合利用农村农业资源，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当地和周边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对农民脱贫致富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激发作用。

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所在地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相对落后，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相比，差距较大。本项目以农业设施现代化为重点，根据国家、广东省的文件精神，从农业生产设施、道路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等多个角度发力，涉及农民群众生活、生产、发展、文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多举措联合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目标。项目建成后，农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必将大大提升。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联动发展

城乡二元化发展是全国发展的突出难题，通过本项目建设，发挥农村纵深腹地效应，加强优势互补、推动要素流动，在发展中优化调整城乡功能布局 and 分配，形成功能衔接、城乡融合的发展态势。本项目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拉近城乡距离，创造新发展格局；上述措施将大大拓宽城乡发展的整体格局，创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5.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文化传承与生态文明建设

在注重经济发展的同时，该工程也重视乡村的文化保护与生态修复，对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的构

建具有积极意义，这不仅提升了乡村的社会文化价值，也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
2.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3. 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4. 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5. 人工费按梅市建函【2019】213号文，执行省2018计价依据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1.0；
6. 2023年度第四季度《蕉岭县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7.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8. 同类工程的实际结算资料及造价分析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9,028.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80.5
3	设备费	0
4	预备费	1110.5
项目总投资		25,319.5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6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4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319.50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5,319.5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5,319.50	0.00	0.00	0.00	1,000.00	14,000.00	5,000.00
2024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6 年	8,000.00	6,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以后年度	9,319.50	0.00					5,319.50						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立项文号（2402-441427-04-01-699731）。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从2024年7月开始至2027年6月结束。

项目建设包含以下几点：打造农业种植基地约34300亩，包含竹林高效示范基地29950亩、竹笋抚育基地1980亩、竹苗基地510亩、灵芝种植基地810亩、茶叶种植基地515亩、白茆种植基地535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蓄水池50个、固定管网50.3公里、喷滴灌设施150公里、运输道路30.5公里、竹山机耕路60公里、运输轨道10.6公里等配套设施。改扩建农业仓储及加工厂6530 m²，包含新建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1020 m²、新建农产品加工设施4460 m²、改造提升毛竹粗加工厂1000 m²；新建农产品展销平台3000 m²，新建竹海农旅研学基地一处，包含新建文化服务设施300 m²、生态停车场1400 m²、研学场地2000 m²、公共卫生间4座、约19公里的配套道路等配套设施。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项目收益来源包括竹材销售收入、竹笋销售收入、灵芝销售收入、茶叶销售收入、白芨销售收入、加工厂房租金收益、乡村文旅服务收入、研学旅游收入。

1.竹材销售收入

（1）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打造竹林高效示范基地及竹笋抚育基地约 31930 亩；

（2）收入价格：亩产 1 吨，每吨售价 500 元。折算后拟按每年每亩收入 500 元，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

（3）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率按 85%暂估。

2.竹笋销售收入

（1）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打造竹笋抚育基地约 1980 亩；

(2)收入价格：竹笋一年 2 季，包含冬笋、春笋。冬笋亩产 300 斤，售价 8 元/斤；春笋亩产 500 斤，售价 3 元/斤。折算后拟按每年每亩收入 3900 元，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2)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按 85%暂估。

3.灵芝销售收入

(1) 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打造灵芝种植基地约 810 亩；

(2) 收入价格：亩产 100 斤干品，售价 200 元/斤。折算后拟按每年每亩收入 20000 元，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

(3) 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率按 85%暂估。

4.茶叶销售收入

(1) 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打造茶叶种植基地约 515 亩；

(2) 收入价格：亩产 250 斤，售价 15 元/斤。折算后拟按每年每亩收入 3750 元，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

(3) 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率按 85%暂估。

5.白芨销售收入

(1) 土地面积：本项目拟打造白芨种植基地约 535 亩；

(2) 收入价格：亩产 7000 斤，售价 15 元/斤，每 5 年一产。折算后拟按每年每亩收入 21000 元，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

(3) 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率按 85% 暂估。

6. 加工厂房及农产品展销用房租金收入

(1) 可租赁面积：本项目建成后，总计可提供 9480 m² 产业配套用房，全部用来出租；

(2) 租金标准：拟按每月每 m² 15 元收取租金，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单价按每三年上调 5%；

(3) 销售率：保守估计，运营期内销售率按 85% 暂估。

7. 乡村文旅服务收入

游客量：按照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29.38 万人次，项目游客量暂按照 2022 年全县接待游客 29.38 万人次的 10% 保守测算，约为 3 万人次（数据来源：《2022 年梅州市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本项目建成后，参照其他项目预测人均消费金额为 50 元/人/次，旅游收入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每三年上调 5%。

8. 研学旅游收入

本项目研学旅游收入主要考虑学生研学团，主力客源市场为梅州市蕉岭县学前教育至普通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含中职学

生），学生转化为本项目客源的比例均按 10%测算。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统计数据，2022 年全县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学生 3589 人；初级中学 13 所，在校学生 7029 人；小学 20 间，在校学生人数 14522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6968 人。适合计在校人数为 32108。按 32108 人次的 10%保守测算，约为 3211 人次（数据来源：《2022 年梅州市蕉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学生研学团分别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划分六类研学产品，时长均为 1 日研学，根据市场调查，考虑到本项目的产品定位、地理位置和服务配套设施等因素，暂按每年客源数的 80%预估，初始定价均按 50 元/人次，单价增长率为每三年增长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竹材销售收 入	竹笋销售收入	灵芝销售收 入	茶叶销售收 入	白茺销售 收入	加工厂房及农 产品展销用房 租金收入	乡村文旅 服务收入	研学旅游 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57.03	656.37	1,377.00	164.16	954.98	145.04	150.00	16.06	4,820.63
第三年	1,357.03	656.37	1,377.00	164.16	954.98	145.04	150.00	16.06	4,820.63
第四年	1,424.88	689.19	1,445.85	172.36	1,002.72	152.30	157.50	16.86	5,061.66
第五年	1,424.88	689.19	1,445.85	172.36	1,002.72	152.30	157.50	16.86	5,061.66
第六年	1,424.88	689.19	1,445.85	172.36	1,002.72	152.30	157.50	16.86	5,061.66
第七年	1,496.12	723.65	1,518.14	180.98	1,052.86	159.91	165.38	17.70	5,314.74
第八年	1,496.12	723.65	1,518.14	180.98	1,052.86	159.91	165.38	17.70	5,314.74
第九年	1,496.12	723.65	1,518.14	180.98	1,052.86	159.91	165.38	17.70	5,314.74

第十年	1,570.93	759.83	1,594.05	190.03	1,105.50	167.91	173.64	18.59	5,580.48
第十一年	1,570.93	759.83	1,594.05	190.03	1,105.50	167.91	173.64	18.59	5,580.48
第十二年	1,570.93	759.83	1,594.05	190.03	1,105.50	167.91	173.64	18.59	5,580.48
第十三年	1,649.47	797.82	1,673.75	199.53	1,160.78	176.30	182.33	19.51	5,859.50
第十四年	1,649.47	797.82	1,673.75	199.53	1,160.78	176.30	182.33	19.51	5,859.50
第十五年	1,649.47	797.82	1,673.75	199.53	1,160.78	176.30	182.33	19.51	5,859.50
第十六年	1,731.95	837.71	1,757.44	209.51	1,218.82	185.12	191.44	20.49	6,152.48
第十七年	1,731.95	837.71	1,757.44	209.51	1,218.82	185.12	191.44	20.49	6,152.48
第十八年	1,731.95	837.71	1,757.44	209.51	1,218.82	185.12	191.44	20.49	6,152.48
第十九年	1,818.54	879.60	1,845.31	219.99	1,279.76	194.37	201.01	21.52	6,460.10
第二十年	1,909.47	923.58	1,937.58	230.98	1,343.75	204.09	211.07	22.59	6,783.10
合计	30,062.09	14,540.52	30,504.59	3,636.54	21,155.50	3,213.15	3,322.94	355.67	106,791.0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竹材生产成本、竹笋生产成本、灵芝生产成本、茶叶生产成本、白芨生产成本、加工厂房管理成本、乡村文旅服务成本、研学旅游成本和项目税费。

1.竹材生产成本

竹材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种苗、设备购置、水肥投入和人工管理等方面，按每亩每年 300 元进行测算。

2.竹笋生产成本

竹笋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种苗、设备购置、水肥投入和人工管理等方面，按每亩每年 700 元进行测算。

3.灵芝生产成本

灵芝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种苗、设备购置、水肥投入和人工管理等方面，按每亩每年 8000 元进行测算。

4.茶叶生产成本

茶叶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种苗、设备购置、水肥投入和人工管理等方面，按每亩每年 1700 元进行测算。

5.白芨生产成本

白芨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赁、种苗、设备购置、水肥投入和人工管理等方面，按每亩每年 7500 元进行测算。

6.加工厂房出租运维成本

加工厂房出租运维成本主要为出租资产的运营与维护费用，此部分支出首年按 7.25 万元计算。

7.乡村文旅服务运营成本

乡村文旅服务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运维成本。

（1）运营人员成本

乡村文旅服务考虑配置运营人员 5 名维持日常运营，工资按 4000 元/月考虑，每三年上升 10%。

（2）其他运维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文旅场所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及销售管理费用，此部分支出按收入的 2%进行测算。

8.研学旅游服务运营成本

研学旅游服务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运维成本。

（1）运营人员成本

研学旅游服务考虑配置运营人员 5 名维持日常运营，工资按 4000 元/月考虑，每三年上升 10%。

（2）其他运维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研学场所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及销售管理费用，此部分支出按收入的 2%进行测算。

9.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6%/9%/13%；本项目房产税按12%；本项目印花税暂按1‰；城市维护建设税暂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暂按增值税的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竹材销售成本	竹笋销售成本	灵芝销售成本	茶叶销售成本	白茺销售成本	加工厂房及农产品展销用房租金成本	乡村文旅服务成本	研学旅游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7.25	27.00	24.00	20.79	2,312.34
第三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7.25	27.00	24.00	20.79	2,312.34
第四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7.61	29.70	26.40	21.83	2,318.84
第五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7.61	29.70	26.40	21.83	2,318.84
第六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7.61	29.70	26.40	21.83	2,318.84
第七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00	32.67	29.04	22.92	2,325.93
第八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00	32.67	29.04	22.92	2,325.93

第九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00	32.67	29.04	22.92	2,325.93
第十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40	35.94	31.94	24.07	2,333.64
第十一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40	35.94	31.94	24.07	2,333.64
第十二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40	35.94	31.94	24.07	2,333.64
第十三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82	39.53	35.14	25.27	2,342.05
第十四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82	39.53	35.14	25.27	2,342.05
第十五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8.82	39.53	35.14	25.27	2,342.05
第十六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9.26	43.48	38.65	26.53	2,351.22
第十七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9.26	43.48	38.65	26.53	2,351.22
第十八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9.26	43.48	38.65	26.53	2,351.22
第十九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9.72	47.83	42.52	27.86	2,361.23
第二十年	957.90	138.60	648.00	87.55	401.25	10.20	47.83	42.52	29.25	2,363.11
合计	18,200.10	2,633.40	12,312.00	1,663.45	7,623.75	160.66	693.63	616.56	460.53	44,364.0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62,426.9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820.63	2,312.34	2,508.28
第三年	4,820.63	2,312.34	2,508.28
第四年	5,061.66	2,318.84	2,742.81
第五年	5,061.66	2,318.84	2,742.81
第六年	5,061.66	2,318.84	2,742.81
第七年	5,314.74	2,325.93	2,988.81
第八年	5,314.74	2,325.93	2,988.81
第九年	5,314.74	2,325.93	2,988.81
第十年	5,580.48	2,333.64	3,246.83
第十一年	5,580.48	2,333.64	3,246.83
第十二年	5,580.48	2,333.64	3,246.83
第十三年	5,859.50	2,342.05	3,517.45
第十四年	5,859.50	2,342.05	3,517.45

第十五年	5,859.50	2,342.05	3,517.45
第十六年	6,152.48	2,351.22	3,801.25
第十七年	6,152.48	2,351.22	3,801.25
第十八年	6,152.48	2,351.22	3,801.25
第十九年	6,460.10	2,361.23	4,098.87
第二十年	6,783.10	2,363.11	4,420.00
合计	106,791.00	44,364.08	62,426.9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 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第二年	4,820.63	300.00	2,312.34	2,208.28	1,908.28
第三年	4,820.63	300.00	2,312.34	2,208.28	4,116.57

第四年	5,061.66	300.00	2,318.84	2,442.81	6,559.38
第五年	5,061.66	2,300.00	2,318.84	442.81	7,002.20
第六年	5,061.66	250.00	2,318.84	2,492.81	9,495.01
第七年	5,314.74	250.00	2,325.93	2,738.81	12,233.82
第八年	5,314.74	250.00	2,325.93	2,738.81	14,972.64
第九年	5,314.74	250.00	2,325.93	2,738.81	17,711.45
第十年	5,580.48	250.00	2,333.64	2,996.83	20,708.29
第十一年	5,580.48	250.00	2,333.64	2,996.83	23,705.12
第十二年	5,580.48	250.00	2,333.64	2,996.83	26,701.95
第十三年	5,859.50	250.00	2,342.05	3,267.45	29,969.40
第十四年	5,859.50	250.00	2,342.05	3,267.45	33,236.85
第十五年	5,859.50	1,250.00	2,342.05	2,267.45	35,504.30
第十六年	6,152.48	225.00	2,351.22	3,576.25	39,080.55
第十七年	6,152.48	225.00	2,351.22	3,576.25	42,656.80
第十八年	6,152.48	225.00	2,351.22	3,576.25	46,233.05
第十九年	6,460.10	225.00	2,361.23	3,873.87	50,106.92
第二十年	6,783.10	20,831.00	2,363.11	-16,411.00	33,695.92
合计	106,791.00	28,731.00	44,364.08	33,695.92	33,695.9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606.00	11,606.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2,508.28	
第三年		300.00	300.00	2,508.28	
第四年		300.00	300.00	2,742.81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2,742.81	
第六年		250.00	250.00	2,742.81	
第七年		250.00	250.00	2,988.81	
第八年		250.00	250.00	2,988.81	
第九年		250.00	250.00	2,988.81	
第十年		250.00	250.00	3,246.83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3,246.83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3,246.83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3,517.45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3,517.45	
第十五年	1,000.00	250.00	1,250.00	3,517.45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3,801.25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3,801.25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3,801.25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4,098.87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4,420.00	
合计	20,000.00	8,731.00	28,731.00	62,426.92	
本息覆盖倍数	2.1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606.00	11,606.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2,257.46	
第三年		300.00	300.00	2,257.46	
第四年		300.00	300.00	2,468.53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2,468.53	
第六年		250.00	250.00	2,468.53	
第七年		250.00	250.00	2,689.93	
第八年		250.00	250.00	2,689.93	
第九年		250.00	250.00	2,689.93	
第十年		250.00	250.00	2,922.15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2,922.15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2,922.15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3,165.70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3,165.70	
第十五年	1,000.00	250.00	1,250.00	3,165.70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3,421.13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3,421.13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3,421.13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3,688.98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3,978.00	
合计	20,000.00	8,731.00	28,731.00	56,184.23	
本息覆盖倍数	1.9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3,606.00	11,606.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2,006.63	
第三年		300.00	300.00	2,006.63	
第四年		300.00	300.00	2,194.25	
第五年	2,000.00	300.00	2,300.00	2,194.25	

第六年		250.00	250.00	2,194.25	
第七年		250.00	250.00	2,391.05	
第八年		250.00	250.00	2,391.05	
第九年		250.00	250.00	2,391.05	
第十年		250.00	250.00	2,597.47	
第十一年		250.00	250.00	2,597.47	
第十二年		250.00	250.00	2,597.47	
第十三年		250.00	250.00	2,813.96	
第十四年		250.00	250.00	2,813.96	
第十五年	1,000.00	250.00	1,250.00	2,813.96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3,041.00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3,041.00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3,041.00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3,279.10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3,536.00	
合计	20,000.00	8,731.00	28,731.00	49,941.53	
本息覆盖倍数	1.74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7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蓝坊南礫片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 年限	票面 利率	债券偿还方 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4年10 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5,000.00
2	2025年1 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 利息，到期 还本	3,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600.00 万元
（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4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3 月下旬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十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37%	2,370.00	7,370.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06%	1,236.00	4,236.00
第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五年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50%	300.00	2,300.00
第六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七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八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九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十五年	10,000.00	1,000.00	9,000.00	2.50%	250.00	1,250.00
第十六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七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八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九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二十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9,225.00
合计		20,000.00			8,731.00	28,731.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蕉岭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蕉岭县蓝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

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

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